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8.1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61.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629.4255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0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31.57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2.37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9%;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87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175.57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明阳电气于2023年6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明阳电气"股票1,873.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特别提示,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41,6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460,375,500股,配号总数为204,920,751个, 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49207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69.80437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35.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67.2245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08.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2890677%,有效申购倍数为3,097.0234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0日(T+1日) 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联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1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21.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8.1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0.892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1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7.25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21.5578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8%;网上发行数量93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2%。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960.107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74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6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芯动联科"A股938.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 并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21日(T+2日)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88,8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985,90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29970%。配号总数为59,971,81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9,971,8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94.92倍, 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6.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25.5078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8%;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4.6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2%。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8424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0日 (T+1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在《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5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A股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假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2023年6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8,904,531,1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9,401,53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2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2022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调整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7.24元/股
- 国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2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东红利, 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3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国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应当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6月28日(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A股),每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国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29日(本次A股股东分红派息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7.7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7.24元。计算过程为:

P1=P0-D=17.77-0.53=17.24 元/股

国君转债于2023年6月19日起停止转股,至2023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2.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上述6项议案中,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2外其它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5日至6月26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青民、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 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